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